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2-00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职代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0号)核准,公司以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3月,公司向“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6,111,7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8.68元/股,并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发行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3)等相关公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3月22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等相关公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定存续期将于2021年3月22日届满,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3月2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变更管理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等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6,111,751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自动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0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蒋建斌先生持有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511.38万股的比例为8.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建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264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5.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4%。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蒋建斌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2020年2月25日,公司股东蒋建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264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30日解除限售)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业务的质押起始日为2020年2月26日,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5日,蒋建斌先生将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延期购回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2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香飘飘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香飘飘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2年2月25日,蒋建斌先生将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2月25日。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蒋建斌	否	1,264万股	否(注1)	否	2020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5日	2023年2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1%	3.04%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	1,264万股	-	-	-	-	-	-	35.11%	3.04%	-

注:本次质押股份于2020年11月30日解除限售。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蒋建斌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蒋建斌	3,600万股	8.67%	1,264万股	1,264万股	35.11%	3.04%	0	0	0	0
合计	3,600万股	8.67%	1,264万股	1,264万股	35.11%	3.0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为蒋建斌先生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蒋建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公司于2020年4月披露了原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的事项((2020)粤03民初657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近日,赛格新城市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执保98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2)粤03执保98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执保98号]主要内容

申请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赛格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名下价值人民币132,059,879.62元财产。担保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保单保函为本次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赛格新城市名下价值人民币132,059,879.62元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2)粤03执保98号]主要内容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2)粤03执保98号生效民事裁定,已办理如下保全措施:

1. 冻结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兴华支行的账户4100****6716下存款,以132,059,879.62元为限。冻结期限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止。

2. 冻结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的账户4000****5083下存款,以132,059,879.62元为限。冻结期限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止。

3. 查封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1号楼二层至五层的房产。查封期限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止。

三、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及赛格新城市的影响

1.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暂对公司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事项对赛格新城市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赛格新城市目前正在积极与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联系,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保全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公告编号:临2022-006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2021年度主要股东情况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 《公司关于2022年度机构设置计划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 《公司关于2022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 《公司关于(2022-2024年度集团风险偏好)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 《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 《公司关于调整理财业务留存待整改资产清单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公告编号:临2022-00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2021年度主要股东情况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2022年度机构设置计划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22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2022-2024年度集团风险偏好)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调整理财业务留存待整改资产清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公告编号:临2022-00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除息日: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股息发放日: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二期(以下简称“浦发优2”,代码360008)股息发放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浦发优2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1年3月11日,按照浦发优2票面股息率4.81%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215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浦发优2股东。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2、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3、除息日: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4、股息发放日: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浦发优2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浦发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1-6361122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37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降低股权质押比例等合理的个人资金需要,金国培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2,3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期间内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在此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国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0,370,720	21.91%	IPO前取得:17,710,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62,660,640股

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26,328,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28日上市流通。

金国培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1)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2021年6月至9月,金国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合计8,617,920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370,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国培	不超过:11,002,382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67,4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34,921股	2022/3/21~2022/6/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降低股权质押比例等合理的个人资金需要

注:1、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5月3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金国培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时的承诺:(1)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3)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3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国培先生降低股权质押比例等合理的个人资金需要,在减持期间内,金国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金国培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中泰证券购买了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19号,金额2,000万元,存续期限为30天,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20号,金额2,000万元,存续期限为30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19号已于2022年2月24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1,917.81元,收益符合预期。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20号已于2022年2月2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1,917.81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56.03	0
2	自有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69.16	0
3	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4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4.50	0
5	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1,000	-	-	1,000
6	自有资金	收益凭证	2,000	2,000	4.19	0
7	自有资金	收益凭证	2,000	2,000	4.19	0
8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	3,000
合计			20,000	13,000	138.07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2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张兆祥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请张兆祥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郑学选董事长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同意张兆祥先生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张兆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推选张兆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0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张兆祥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郑学选董事长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同意张兆祥先生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上述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董事会另聘/解聘时止。张兆祥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张兆祥先生简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张兆祥先生简历

张兆祥先生,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2020年7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2020年8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兆祥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兆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张兆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1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三局	广东深圳绿景白石洲棚户区总承包工程	50.6
2	中建八局	山东菏泽城投云智数冷鲜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40.0
3	中建三局	广东珠海港数字动场所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35.0
4	中建四局	四川达州通川区404片区棚改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30.0
5	中建五局	海南生态智慧新城A-01-02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8.4
6	中建三局	北京崔各庄乡南皋组团A1、A2、D2地块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A1-1#住宅楼等64项)施工总承包工程	27.5
7	中建七局	河南洛阳小李屯、王屯安置房KPC建设项目	27.2
8	中建国际	江苏苏州苏地2021-WG-36号地块项目(除产业园片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27.0
9	中建八局	上海华为青浦研发生产项目(2号地块D组团)总承包工程	26.9
10	中建国际	江苏苏州苏地2021-WG-35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5.9
11	中建三局	湖北武汉龙泉社区(三期)项目(KPC)	24.9
12	中建五局	湖南长沙天华生活安置小区及B4B6地块商业项目工程总承包	24.0
13	中建八局	山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元行区崔寨片区安置片区项目一期工程(KPC)	22.3
14	中建七局	河南开封黄河大街南延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20.8
15	中建三局	广东广州黄埔区鱼珠旧城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20.6
16	中建四局	广东惠州大亚湾润溪花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20.1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三局、中建五局、中建八局	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工程(YCK40+524.3~YCK51+102)施工总承包工程	51.9
2	中建三局	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汉川东至宜昌北站前工程	31.6
3	中建股份	四川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施工J6标段项目	31.3
4	中建股份、中建五局、中建六局	湖南长沙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土建施工项目一标段项目	29.0
5	中建股份	伊拉克纳西里阳国际机场项目工程总承包	23.4
项目金额合计			618.2
项目金额合计/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33,170,90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99,511,3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3,659,59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53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4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亮、战梦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此对第四届董事会离任董事刘茂勋先生、黄龙先生、郑昌泓先生及魏伟峰博士于任期内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一公局集团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3.	桥隧公司	指	中交一公局桥隧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4.	中国路桥	指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5.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6.	一航局一公司	指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7.	中交投资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8.	中交疏浚	指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9名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执行董事王彤宙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彤宙简历详见公司 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中国交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王彤宙(主席)、王海怀、孙子宇、米树华、刘辉、周孝文;

提名委员会:王彤宙(主席)、刘翔、陈永德、武广齐、周孝文;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陈永德(主席)、刘辉、武广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辉(主席)、米树华、武广齐。

以上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中国交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王海怀担任本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王海怀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中国交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文岗、王建、周静波、李茂惠、陈重、杨志超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宏标继续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周长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周长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委任王彤宙、周长江为授权代表及香港联交所电子呈报系统的主要授权人士,